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63號

原　　告　陳荷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複　代理人　楊聖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85年間為購買房屋，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以不動產抵押方式申辦房屋貸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並邀同訴外人陳仲和、陳仲美為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借貸)，借貸後陸續償還貸款及利息至87年間，因故未再償還後，慶豐銀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即本院88年度執字第11110號），經受償205萬2,384元後，又聲請經本院90年度執字第8148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1年度執字第23815號執行薪資債權在案。嗣慶豐銀行於98年間將原告尚未清償之217萬2,130元及其利息等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被告。

㈡被告於104年6月26日、114年9月15日分別向臺北地院及本院聲請強制執行，2次執行之間隔顯逾5年，自114年9月25日往

回推5年即109年9月25日前所生之利息應已罹於時效，違約金亦不復存在。被告雖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9156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即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278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如上述，部分利息及附隨之違約金已因罹於時效而不存在，故該執行案件中，就上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應予以撤銷。

㈢另原告於85年至87年間已陸續每月支付3至4萬元清償貸款及利息，共計已清償百萬餘元，其中86年4月間至87年11月間共計清償74萬2,738元，對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下稱聯徵資料）所示債務餘額為83萬4,855元（分別為78萬1,000元、5萬3,855元），該數額應為原始房屋貸款400萬元，扣除被告前於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之金額，及原告歷次清償之結果，足證原告已清償相當債務，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㈣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慶豐銀行於86年11月間以被告自86年7月24日起未按期攤還本息為由，聲請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86年度促字第31818號)確定在案，並於88年間以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於89年10月間拍定不動產作成分配表，慶豐銀行僅受償200萬6,153元(抵押債權本金僅受償76萬8,629元)，原告並未對該分配表提出異議，本院即核發88年度執字第11110號債權憑證與慶豐銀行。嗣慶豐銀行陸續於90年、91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惟被告不知慶豐銀行於強制執行事件中有無受償、金額若干，慶豐銀行於96年度執字第224號強制執行程序中因執行無效果未受償後，於98年間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隨即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本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98年度司執字第91562號)，被告再於100年(執行案號：100年度司執字第14749號)、104年(執行案號：臺北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911

3號)聲請強制執行均未受償。被告繼於114年9月15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因原告於執行程序中就利息部分聲明異議，被告已就利息部分予以減縮，並以「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217萬2,130元，及自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5計算之利息，暨自8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予以請求。原告雖持聯徵資料主張其尚未清償之債務僅餘83萬4,855元，惟聯徵資料已載明僅供參考等語，故原告之實際債務金額仍應以債權憑證所載金額為準，迄今尚積欠被告本金217萬2,130元、利息111萬2,041元、違約金債權103萬7,811元，合計432萬1,982元未償還。

㈡有關違約金部分，依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1184號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可知，違約金非屬從權利，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且獨立存在之違約金，不受原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其請求權時效為15年。因此，慶豐銀行於86年11月間以原告自86年7月24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為由聲請支付命令，原告迄今仍未清償本金，依借據第3、4條約定，原告即屬違約，被告自得依約向原告請求違約金。退步言之，縱認本件違約金係因原告未按期清償利息債務所生，原告抗辯109年9月前之利息因罹於時效而不存在，惟違約金債權既已於86年間發生且獨立存在，非屬從權利，請求權時效為15年，自不受利息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影響。是原告以本金已清償完畢，利息、違約金均已罹於消滅時效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實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因購屋資金需求，於85年5月23日向慶豐銀行借款400萬元，邀同訴外人陳仲和、陳仲美擔任該借貸之連帶保證人，並將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與慶豐銀行。

㈡慶豐銀行於86年11月間以本件原告及訴外人陳仲和、陳仲美為債務人，具狀聲請經本院於86年11月19日核發86年度促字第31818號支付命令，命上開債務人應連帶給付慶豐銀行392萬3,667元，及自86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5計算之利息，暨自86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該支付命令於同年12月21日確定在案；嗣慶豐銀行於88年間以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具狀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88年度執字第11110號)拍賣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拍定後本院執行處製作之分配表，慶豐銀行斯時債權額為本金392萬3,667元、利息105萬1,865元（86年11月24日至89年9月18日）、違約金18萬5,659元（86年12月24日至89年9月18日），拍賣所得金額為211萬元，扣除執行費用4萬6,072元、程序費用159元及土地增值稅5萬7,616元後，慶豐銀行僅受償200萬6,153元，該債權仍有315萬5,038元未受償，本院就慶豐銀行未受償部分核發88年度執字第11110號債權憑證與慶豐銀行(原整理該債權憑證金額為「217萬2,130元，及自89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5計算之利息，並自8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應有所誤，上開記載為被告所持98年度司執字第91562號債權憑證之「聲請執行金額」，參本院卷第83、84頁)。慶豐銀行陸續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0年度執字第8148號、臺北地院以91年度執字第23815號強制執行債務人薪資債權，並核發移轉命令在案；嗣慶豐銀行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96年度執字第224號執行案件受理後，經執行而無效果。

㈢慶豐銀行於98年6月2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受讓系爭債權後，具狀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效果，經本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在案。嗣被告分別向本院（執行案號：100年度司執字第14749號）、臺北地院（執行案號：104年

度司執字第79113號）聲請強制執行，惟均未受償，再於114年9月15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因本件原告就利息及違約金主張時效抗辯，被告於該執行程序表示逾5年利息部分不予請求，並減縮更正債權金額為：「本金217萬2,130元，及自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暨自8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於85年間向慶豐銀行借貸400萬元，後因未按時償還，慶豐銀行聲請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嗣慶豐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受償200萬6,153元，本院就慶豐銀行未受償餘額核發88年度執字第11110號債權憑證與慶豐銀行。慶豐銀行陸續再聲請強制執行(90年、91年、96年)，並於98年6月2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分別於98年、100年、10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均未受償，於114年9月15日再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詳細過程如不爭執事項㈡、㈢所示)，有借據、聲請支付命令聲請狀、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分配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憑證及聲請狀(本院卷第67至89頁)在卷可稽，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可採。

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次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以系爭債權業經清償而消滅，利息、違約金部分，亦已罹於消滅時效為由，據此提

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債權、利息及違約金業因清償、罹於時效而消滅此等對己有利之權利消滅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1.訴外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函詢是否承受慶豐銀行有關本件原告之債權後，於115年3月12日以元銀字第11500006898號函覆本院表示其於「99年4月3日」概括承受慶豐銀行18家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檢附其承受前有關本件原告向慶豐銀行借貸400萬元後清償之相關資料到院(本院卷第115、117頁)，依該資料所示，慶豐銀行於85年6月24日撥貸400萬元與原告後，原告自85年7月24日起至86年7月30日期間(共計13個月)，每月清償3萬7,288元至3萬8,262元不等之金額，其中本金部分僅清償合計7萬7,165元【計算式：48萬6,599元(清償總額)-40萬9,434元(清償利息總額)=7萬7,165元】，且於催收後僅於87年3月20日、11年27日清償9萬2,104元、259元，依此計算原告所積欠之本金尚有392萬2,835元【計算式400萬元-7萬7,165元=392萬2,835元】，此與慶豐銀行於86年11月間聲請支付命令所主張之本金392萬3,667元僅相差約832元，故原告於86年11月間確實積欠慶豐銀行392萬餘元及其相關利息、違約金一事，堪認無訛。

2.慶豐銀行於88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原告之不動產，經本院88年度執字第11110號強制執行程序拍定後予以分配(分配日期依分配表所載應為「89年10月3日」)，慶豐銀行僅受償200萬6,153元(另有執行費4萬6,072元、程序費用159元)，該金額先抵充利息105萬1,865元(86年11月24日至89年9月18日)、違約金18萬5,659元(86年12月24日至89年9月18日)後，本金部分僅清償76萬8,629元【計算式：200萬6,153元-105萬1,865元-18萬5,659元=76萬8,629元】，依此計算原告積欠之金額應尚有本金315萬5,038元【計算式：392萬3,667元-76萬8,629元=315萬5,038元】，及自89年9月19日後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乙節，亦堪可採。

3.查，慶豐銀行於97年9月因資產淨值超過「負」70億元而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其18家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而被告受讓之系爭債權，依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69頁)上所載債權讓與人為慶豐銀行之接管人，此與慶豐銀行遭接管之時序及事實相符，客觀上應可認定被告向慶豐銀行借貸之400萬元，歷經拍賣不動產等強制執行程序後，應尚有系爭債權(即債權讓與證明書上所載本金217萬2,13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無訛。原告固爭執其已陸續清償及遭強制執行而清償完畢，被告主張之系爭債權與聯徵資料所示之金額不符等語。惟查：

⑴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乃依銀行法第47條之3(89年11月1日公布增訂)規定，及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專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該資料係金融機構將當事人與其往來之授信、信用卡等資料報送至該中心，聯徵中心並不負核對之責，僅供各金融機構、當事人查詢參考，如有錯誤，除金融機構可以改正外，當事人亦可以向原來提報的金融機構反映，請其向聯徵中心通知改正，或者以書面方式，提出足以說明之證據，直接向聯徵中心反映，聯徵中心會主動將其資料與報送之金融機構聯繫，如查明屬實，即會予以更正，是聯徵中心並非借貸款項之審查機構，其所提供之聯徵資料，非無除錯空間，當事人積欠金融機構多少金額，自仍以金融機構、當事人可證明之資料予以認定，始屬正確。因本件原告為系爭借貸之債務人，其究已清償若干、尚有多少金額未清償，攸關其債務負擔責任，衡情最為知悉，且慶豐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本件被告(98年間)，依法應將債權讓與及讓與金額為若干之事實通知原告，原告理應於受通知時即可知悉，如認為與已清償之金額有所不符，或已完全清償完畢，聯徵資料所示之逾期金額與實際債務不符，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即應由原告提出積極證據以證其實。

⑵觀諸聯徵中心114年12月30日金徵(業)字第11400108341號函檢送本件原告之慶豐銀行87年1月至114年11月每月底授信

(含保證)之資訊(本院卷第25至50頁)，慶豐銀行對原告之400萬借貸債權，於89年10月逾期金額突降至787(千元為單位，即78萬7,000元)，此後即維持此一金額至90年10月再降至781(即78萬1,000元)，惟如前揭所認定之事實，慶豐銀行僅於「89年10月間」因拍賣原告不動產而受償，本金僅獲清償76萬8,629元，尚餘315萬5,038元，然上開聯徵資料卻於89年10月突降至78萬7,000元，兩者差額約236萬餘元，原告無法舉證該期間曾有清償上開金額之事實，此亦與被告受讓自慶豐銀行之系爭債權有相當落差，則被告抗辯聯徵資料所呈現之金額有所錯誤乙節，即非全然無稽。

⑶原告固主張慶豐銀行曾於90年、91年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薪資債權，經核發移轉命令在案，系爭債權應已清償完畢而消滅等語。然查，本院90年度執字第8148號於90年7月18日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另臺北地院91年度執字第23815號執行債務人陳仲美之薪資債權，經核發移轉命令在案等情，此觀98年度司執字第91562號債權憑證(本院卷第83、84頁，參該憑證「執行受償情形」欄所載內容)自明，則依上開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當時之債權人慶豐銀行雖可直接向原告、連帶保證人之雇主請求移轉薪資，然依原告聲請經本院調取連帶保證人陳仲和、陳仲美之勞保投保資料，上開移轉命令核發時(90年7月18日、91年間)，陳仲和、陳仲美均無受雇而由雇主投保之相關紀錄(陳仲美於91年間僅有投保單位為臺南市北區區公所之投保，並於91年4月21日退保，於92年7月1日方由「裕好實業有限公司」予以投保，該投保係於移轉命令核發之後，非移轉命令效力所及；另陳仲和僅有投保單位為臺南市北區區公所之投保，並於91年4月17日退保，及91年4月17日起投保單位為臺南市安平區公所之投保，參本院卷第155至157頁、第213、219、220頁)，原告亦未提出其有因上開移轉命令而薪資遭扣款之證據資料，據此實難認定當時債權人慶豐銀行有因該移轉命令而受償任何金額，且

陳仲和、陳仲美與原告為兄弟姐妹關係，如上開2人有因移轉命令而薪資遭扣款，理應有向原告反應而知悉一二，然原告均未提出任何證據相佐，且慶豐銀行於96年、被告於98年、100年、104年分別向本院、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均未獲清償乙節，此觀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本院卷第81至86頁)亦足至明，是依上開事證，難可證明慶豐銀行有因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而受償，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予證實，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業已清償一事，因與客觀事實難認相符，並無可採。

4.綜上，慶豐銀行對原告尚有系爭債權存在，並已將該債權讓與被告，且原告未能舉證其已清償上開債務，被告主張原告積欠217萬2,13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乙節，即屬實在。

㈢原告固另主張違約金係屬遲延利息性質，消滅時效應為5年，被告於104年6月26日、114年9月15日分別向臺北地院及本院聲請強制執行，2次執行間隔已逾5年，自114年9月25日往回推5年即109年9月25日前所生之利息、違約金均應已罹於時效等語。惟查：

1.按因給付遲延而約定之違約金，其性質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非屬原債權之從權利，於債務人逾期給付時，即已發生而獨立存在，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又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固不負原債權之遲延責任，然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因已經獨立存在，而不受原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至於當事人約定依原債權之一定比率按日或月或年計付違約金，僅屬違約金額之計算方式，無從逕認此種違約金即屬原債權之從權利，並於原債權因時效消滅時，隨同消滅(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亦即，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時，債務人應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違約罰性質之違約金，於有違約情事時其請求權即已發生，不因其後契約之解除或終

止等情形而隨同消滅，且因違約金係於債務人逾期給付後陸續發生，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獨立存在，非從屬於原債權之權利，其請求權自不受其他權利消滅時效之影響。

2. 查原告與慶豐銀行於85年間簽立之系爭借貸契約，依被告提出之借據(本院卷第67、68頁)第3條違約金：「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借款利息付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1成加付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之約定可知，該違約金於原告未按期繳付本息時，即依約定之利率開始陸續計算，並因契約內未特別約定為懲罰金，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賠償額之性質，於原告有未履約之情事發生時，違約金請求權即已發生，並非原債權之從權利，亦與利息無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為15年，原告主張系爭借貸之違約金部分，其性質為「遲延利息」，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所定之5年短期消滅時效等語，於法難謂相合，並無可採。

3. 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系爭借貸契約向慶豐銀行借貸之金額，因86年間未按時履約，經慶豐銀行取得支付命令於88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原告所有不動產受償後，尚有315萬5,038元，及自8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其後慶豐銀行分別於90年、91年、96年間再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於98年6月29日受讓系爭債權後，再陸續於98年、100年、104年、11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業如前述，可見原告因積欠借貸款項未按時清償所生之違約金，因慶豐銀行及被告分別於88年、90年、91年、96年、98年、100年、104年、11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重新計算，並

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故被告抗辯原告積欠金額之違約金應自8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20予以計算，尚無違誤，原告主張違約金因時效消滅而應自109年9月16日起開始計算，容有所誤，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向慶豐銀行借貸400萬元，因未按期繳付本息，經慶豐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除該次強制執行有受償外，慶豐銀行及受讓系爭債權之被告陸續再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原告並無法證明有因清償而生債權消滅之事實；另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中，就原告主張利息已逾5年消滅時效部分，已減縮利息請求範圍而改自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5計算，且違約金非屬原債權之從權利，亦非屬遲延利息，歷經數次強制執行而有中斷時效重新計算之情形，尚未罹於1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故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請求執行：217萬2,130元，及自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暨自8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於法並無有違。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利息、違約金亦因逾請求權時效而消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莊文茹